

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育成計畫國中部

一、計畫動機：

本會自民國 101 年以來辦理「育成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培育許多優秀的年輕學子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，為向下紮根協助尚在萌芽的國高中清寒學子穩定發展，特於 110 年度起針對身處於弱勢環境的國、高中同學，作全面性的關懷與服務計畫。

本會以全人發展的精神和兼具輔助、引導等服務理念，長期培養經濟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生，自其國中、高中以至大學，施行連續性且系統性的培育；提供學生定期定額獎助學金，並透過生涯探索的課程或活動、關懷陪伴等多元服務，穩定學生求學時的基本生活需求，藉由陪伴學生成長並輔導建構有目標性的學習及生涯方向，進而引導他們發展興趣及專長，體認人生價值、培養自我管理與行動力，進而增進其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；在滿足尊重需求的同時亦促進學生的自我實現能力，建立感恩回饋的意念和負責的態度，以期學子在未來能成為社會穩定的力量，形成善的循環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本計畫秉持「人本教育」精神，基於人性關懷之原則，將依學生之個別差異、學習成長、技藝養成或生涯規劃等需要，進行個案式的長期關懷與培養。
- (二)提供獎學金、生涯發展課程及資訊、職能技藝訓練機會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強化就業與競爭能力，使其能成為社會中堅力量，進而有能力回饋社會，形成善的循環。
- (三)培養學生誠實、感恩以及服務之人生態度，鼓舞及啟發，進而塑造「品格」、「能力」、「創意」、「特長」的養卓越人才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.家境清寒之國中生。
- 2.願意配合計畫規定，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、社會服務，並繳交作業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

- 1.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月提供獎學金 1,000 元。
- 2.國中同學由學校老師協助日常輔導關懷，後由社工提供資源協助。
- 3.視個別需要提供學業、技藝及職能訓練等相關之生涯發展諮詢與規劃協助。
- 4.申請技藝及職能育成費用補助並經審核通過者單次最高補助 5,000 元(因特殊原因提出說明，不在此限)，3 年總額不得超過 20,000 元。
- 5.補助期間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有改善時，由學生主動提出，或秘書處評估後，並經委員會審議，得以調整補助金額或終止補助，使資源給更需要的學生。因家庭經濟

改善停止補助的學生，可繼續參加團體課程，若以人數計價之活動課程需自費，均不補助車資。

(四)學校協助事項：

1. 每月 15 日以前，協助學生上傳學習心得並登錄學生助學獎學金領用紀錄至本會網站。
2. 定期登錄學生志工服務紀錄於本會網站。
3. 定期關懷學生成長，並登錄關懷記錄於本會網站。
4. 協助學生填寫並寄回年度成長記錄報告。
5. 學生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相關義務，符合終止補助事由時，請來電告知並填妥結案通知表後，於終止補助當月 20 日前郵寄至本會。
6. 定期維護更新學校資訊與學生資料。
7. 協助傳達本會活動資訊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8. 協助學生簽收季刊獎勵、志工服務獎勵等相關獎勵。

四、申請說明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之國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性 80 分以上。
2. 願意配合計畫規定，定期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之生涯探索活動、社會服務，並繳交作業者，學期中為線上課程為主，寒暑假須上實體課程(場地以台北地區為主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學校老師推薦。
2. 本會相關人員推薦(本計畫委員、後援會、秘書處、志工導師等)。

(四)申請文件：申請學生須備妥下列文件後，交由學校老師彙整並將紙本寄送本基金會。

1. 推薦學生名冊(全校檢附一份，請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填入名冊總表)
2. 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(表 1)。
3. 學生基本資料表(表 2)。
4. 學生自傳(表 3)。
5. 老師推薦函(表 4)。
6. 家長同意書(表 5)。
7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新生可以「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」或「該學期第一次段考」之成績單)

8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9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10. 匯款帳戶資訊
11. 其他補充文件(如：受獎證明等)。

五、甄選方式與結果公佈：

國、高中甄選及公告方式如下：

學制 \ 項目	書面審查	面談(視訊) 另行通知	公佈時間
國中	✓	✓	111 年 12 月 30 日

六、本計畫學生之權利：

- 1.申請獎學金。
- 2.參與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- 3.可申請育成費用。
- 4.學年學業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或班級前三名，頒發普仁書卷獎獎學金 3,000 元。

七、年度考評與義務：(義務將列年度評估之條件)

(一)評估時間：基金會每年 8 月評估。

(二)評估項目：未達下列評估者即停止補助

1.遵守本計畫之學生義務。

- A. 簽署本計畫同意書。
- B. 每半年(6 月、12 月)完成志工服務各六 6 小時(含)以上。
- C. 每月 5 日前須繳交近況表或心得報告。

(自行上傳或請學校老師協助上傳皆可，六月底可報告七月情況，九月初可報告八月情況)

- D.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應達 60 分(含)以上，操性 80 分(含)以上。
- E. 須參加相關學習活動或成長課程出席率達 80%，回家作業繳交率須達 100%。
- F. 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計畫之年度營隊一次。
- G. 以上其中一項義務未達標準者須提出書面說明。
- H.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助學計畫。

2.學生需守法且符合育成計畫核心價值。

(三)晉級審查：國三畢業生應於當年 5 月至 7 月向秘書處提出晉級審查，送委員會審核是否高中得以繼續補助；高三生得再次申請本會育成計畫以完成大學學業。

八、計畫實施流程：

流程	說明
<p>1.提交申請資料</p>	<p>1. 由學校老師協助推薦、申請或本會相關人員推薦。</p>
<p>2.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</p>	<p>2.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。</p>
<p>3.複審：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</p>	<p>3. 國中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，由委員面談後開會審議。</p>
<p>* 4.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，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</p>	<p>4.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。</p>
<p>* 5.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</p>	<p>5-1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校公庫請學校代轉給學生。 5-2 請學校老師協助關懷同學，並由社工不定期與同學聯繫近況。</p>
<p>* 6.每年期末評估(需經委員會決議)</p>	<p>6-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、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、終止學業者，立即終止補助(結案)。 6-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。</p>
<p>未通過評估</p> <p>停止補助</p> <p>通過評估</p> <p>繼續補助</p> <p>*</p>	<p>7.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，未通過者即結案。</p>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：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，或洽本會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